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 总）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 (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二)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四)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五)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

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六)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八)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九)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十)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一)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江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2.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竞赛训练管理所
- 3.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汉口文化体育中心
- 4.江汉区文化馆

5. 江汉区图书馆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总编制人数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5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5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

离退休人员 7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 (汇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4,356.6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49.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5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37.8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65.75	本年支出合计	51	5,795.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58.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528.36
总计	27	7,324.06	总计	54	7,32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765.75	6,765.7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26.67	5,326.67					
20701		文化	2,433.46	2,433.46					
2070101		行政运行	205.00	205.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2	298.02					
2070104		图书馆	523.77	523.77					
2070108		文化活动	27.50	27.50					
2070109		群众文化	805.06	805.06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544.11	544.11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0.00	30.00					
20702		文物	92.31	92.31					
2070204		文物保护	92.31	92.31					
20703		体育	1,505.40	1,505.40					
2070305		体育竞赛	119.00	119.00					
2070307		体育场馆	739.13	739.13					
2070308		群众体育	566.79	566.7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80.48	80.48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5.50	5.50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5.50	5.5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00	1,29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0.00	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0.00	1,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43	54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43	549.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90	315.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53	233.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40	1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7	15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1	9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4	19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4	19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	12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6	4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5	25.95					
229	其他支出	537.81	537.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81	537.8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7.81	53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795.70	2,141.38	3,654.3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56.62	1,240.11	3,116.51			
20701		文化	2,403.41	918.01	1,485.40			
2070101		行政运行	205.00	205.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2	22.50	275.52			
2070104		图书馆	597.92	205.03	392.89			
2070108		文化活动	27.50	27.50				
2070109		群众文化	697.86	232.29	465.5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547.11	225.69	321.4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0.00		30.00			
20702		文物	99.81		99.81			
2070204		文物保护	99.81		99.81			
20703		体育	1,585.40	322.10	1,263.30			
2070305		体育竞赛	119.00		119.00			
2070307		体育场馆	739.13	175.51	563.62			
2070308		群众体育	646.79	129.09	517.7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80.48	17.50	62.98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00		178.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8.00		178.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9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0.00		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43	54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43	549.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90	315.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53	233.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40	1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7	15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1	9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4	19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4	19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	12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6	4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5	25.95				
229	其他支出	537.81		537.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81		537.8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7.81		53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7.81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4,356.62	4,178.62	178.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49.43	549.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56.40	15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5.44	19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537.81		537.8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65.75	本年支出合计	53	5,795.70	5,079.89	715.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98.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368.55	1,368.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20.5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78.00		56			
	28			57			
总计	29	7,164.25	总计	58	7,164.25	6,448.44	71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79.89	2,141.38	2,938.5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8.62	1,240.11	2,938.51
20701			文化	2,403.41	918.01	1,485.40
2070101			行政运行	205.00	205.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2	22.50	275.52
2070104			图书馆	597.92	205.03	392.89
2070108			文化活动	27.50	27.50	
2070109			群众文化	697.86	232.29	465.5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547.11	225.69	321.4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0.00		30.00
20702			文物	99.81		99.81
2070204			文物保护	99.81		99.81
20703			体育	1,585.40	322.10	1,263.30

2070305	体育竞赛	119.00		119.00
2070307	体育场馆	739.13	175.51	563.62
2070308	群众体育	646.79	129.09	517.7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80.48	17.50	62.98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9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0.00		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43	54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43	549.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90	315.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53	233.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40	1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7	15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1	9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4	19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44	19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	12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6	4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5	2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57	30201	办公费	4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4.52	30202	印刷费	1.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10.3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1.30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3.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4	30211	差旅费	3.17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52.97	30213	维修（护）费	16.13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4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7					
30302	退休费	54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3					
人员经费合计		1,924.37	公用经费合计						21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6.00		6.00	1.30	1.97		0.71		0.71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178.00	537.81	715.81		715.81	
207			178.00		178.00		178.00	
20707			178.00		178.00		178.00	
2070799			178.00		178.00		178.00	
229				537.81	537.81		537.81	
22960				537.81	537.81		537.81	
2296003				537.81	537.81		53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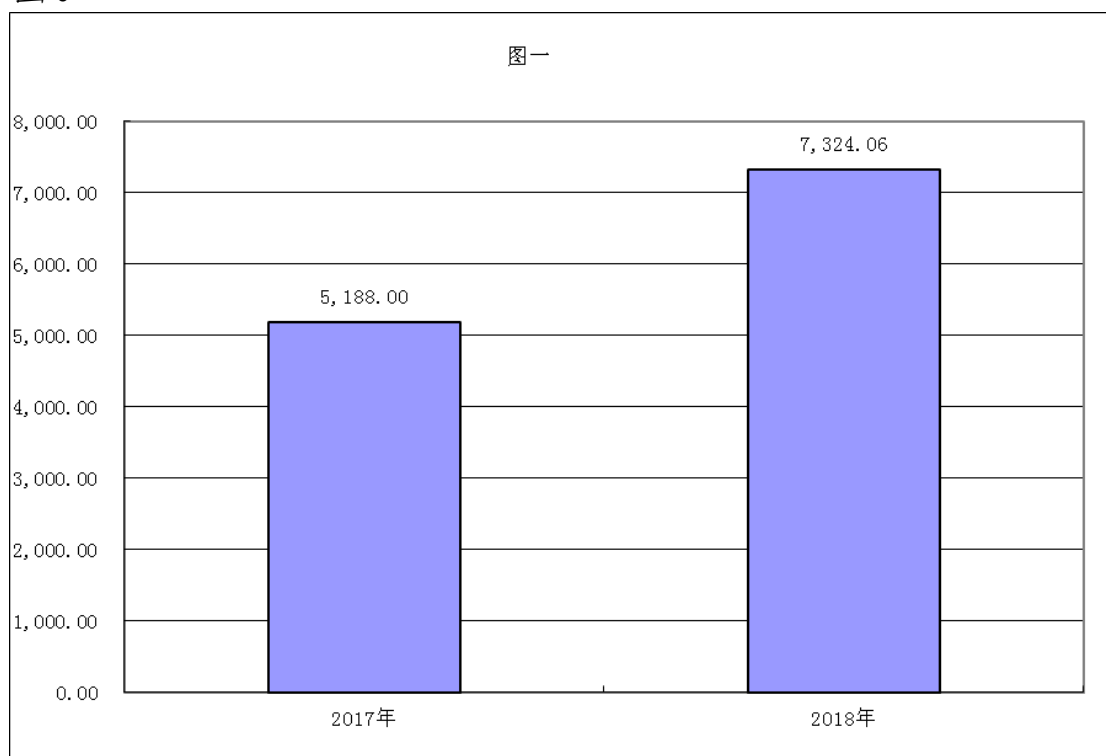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324.0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6.06 万元，增长 41.17%，主要原因是汉口文体中心作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足球项目赛场，财政全额保障其场馆运行费用，增加了项目支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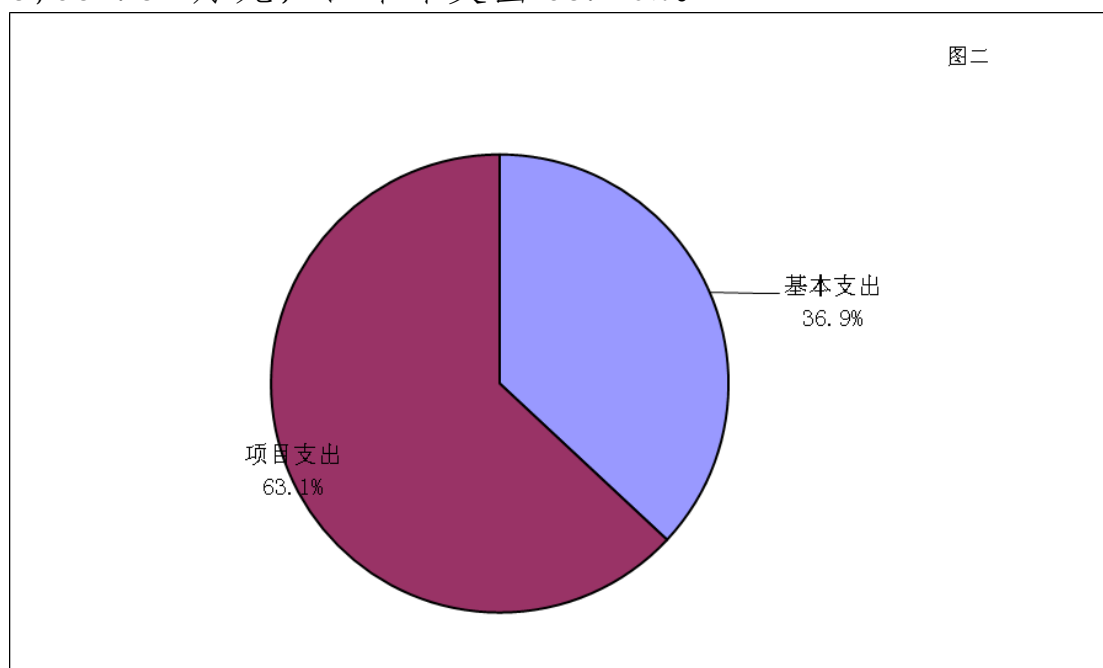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65.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5.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9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90%；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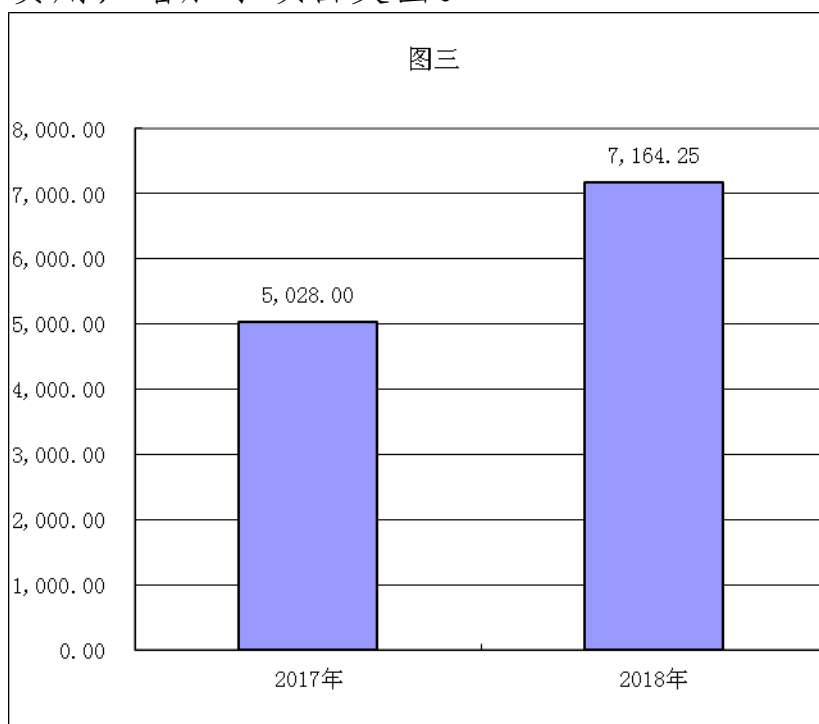
3,65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10%。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64.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6.25 万元，增长 42.50%。主要原因是汉口文体中心作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足球项目赛场，财政全额保障其场馆全年运行

费用，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7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6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6.89 万元，增长 21.40%。主要原因是增加汉口文体中心场所运行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7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8.62 万元，占 82.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43 万元，占 10.80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40 万元，占 3.10 %； 住房保障支出 195.44 万元，占 3.8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6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0%。其中：基本支出 2,141.38 万元，项目支出 2,938.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 202.52 万元，主要成效：已举办民族管弦乐音乐会、杂技剧《江城》等全区文化惠民活动 8 场，惠及群众约 7000 人。成功举办第十七届武汉国际旅游节“五色旅游”定向赛暨江汉区第八届“七湖联动”金秋健身旅游节；开展“与军运同行”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共计 39 场，其中广场活动 24 场，馆内惠民演出 15 场。开展送培训到社区活动，辖区内 31 个免费文化培训结课，已举办了 10 期“人文武汉课堂”，市民群众文化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民健身经费 437.7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政府十件实事目标要求，“武汉微马”已组建跑（走）团 20 支，注册队员 2000 余名。截至目前，微马总队共开展线下活动 70 场次，微马分队开展线下活动 350 场次。总参与人数约 1 万人次。微马协会还参与了“武汉市 2018“读书之旅”定向赛”、江汉区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武汉微马定点徒步接力等大型主题活动。“武汉微马”已逐步成为我区乃至全市全民健身品牌名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6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汉口文体中心场所运行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1.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比年初预算减少 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车辆减少使用。主要用于燃料、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0.2 万元；维修费 0.12 万元；保险费 0.39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0%，比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97.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29.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00 万元，本年收入 537.81 万元，本年支出 715.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7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下拨电影院放映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37.81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下拨文化和体育专项工作等方面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044.55 万元。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22.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上年度预算绩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2.52 万元，执行数为 20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1、完善全民艺术普及三级培训体系，让文化惠民政策落地生根。2、贯彻落实市文化局关于千场大学生文艺演出进社区、群众广场舞大赛、舞龙锣鼓大赛、琴台音乐节合唱比赛、黄鹤群星奖等活动要求的基础

上，结合江汉区特色，组织举办了文艺演出活动共 70 场。

3、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申报、保护、宣传“非遗”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干部队伍未形成梯队，存在大量空编现象，人员工作压力加大；2、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重心调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下一步改进措施：1、后期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2、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全民健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7.7 万元，执行数为 4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重点打造了武汉微马健身项目。区政府将“引导组建全区 20 个‘武汉微马’跑（走）团”纳入到政府十件实事之中。区体育局投入 120 万元，用于购置运动装备、举办健身活动、开展健身宣传等，为加强微马团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通过开展有组织、有规划、高频率、低门槛的微马徒步健身运动，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一个既锻炼身体又方便交流的平台，影响了一大批不经常锻炼的居民加入微马队伍，切实有效地做到了不断增加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2018 年因场馆改造，导致开展国民体测的场馆和时间均受影响，未完成计划；2、干部队伍未形成梯队，存在大量空编现象，人员工作压力加大；3、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重心调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内。下一步改进措施：1、后期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2、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基层文化投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86万元，执行数为19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1、开展“江汉区文化惠民免费培训进社区”活动，培训内容除了群众喜闻乐见的音乐、舞蹈、戏剧等项目以外，还创新性地将非遗纳入了免费培训项目，邀请相关非遗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担任课程的授课志愿者。2、区文化馆充分发挥馆办团队的作用，并加强对31支馆办团队的管理，每季度召开一次管理培训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干部队伍未形成梯队，存在大量空编现象，人员工作压力加大；2、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重心调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下一步改进措施：1、后期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2、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扫黄打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47万元，执行数为21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和文化安全，把打击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作为首要任务，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力量，深入开展“清源”、“净网”、“护苗”、“秋风”四大专项行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干部队伍未形成梯队，存在大量空编现象，人员工作压力加大；2、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

重心调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下一步改进措施：1、后期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2、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文化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41 万元，执行数为 27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87%。主要产出和效果：1、完善全民艺术普及三级培训体系，让文化惠民政策落地生根。2、江汉区非遗保护分中心主动作为，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在申报、保护、宣传等方面完成了工作目标。3、做好宣传工作，并且注重数字文化馆建设，在各方面都加大了投入，取得了良好的果效。4、始终将安全生产摆在第一位，并努力建设文明单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由于增加相关工作，全年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值。2、文化馆工作量大，人手紧缺。下一步改进措施：1、后期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2、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图书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2.89 万元，执行数为 30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主要产出和效果：1、加强阵地建设、资源建设。2、积极推进“书香江汉”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断拓展和推动“金桥”读书评书品牌活动效应，进一步倡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阅读建设，探索城市阅读新模式。3、秉承和发扬坚持服务读者、服务社会，读者第一的服务宗旨，遵

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耐心、准确、及时地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的各项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由于增加相关工作，全年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值。2、图书馆工作量大，人手紧缺。下一步改进措施：1、后期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2、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2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2.23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汉口文体中心场馆的全年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汉口文体中心工作用车（已于 2019 年 12 月处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文化活动

统筹组织全区大型文化活动，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文艺比赛，协助全区 12 条街道及辖区协会开展文艺娱乐活动；开展教学培训及人文武汉大课堂、文化宣传、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等促进全区文化发展繁荣的活动。目前，全区已组建了多个文化活动队伍，常年为全区民众提供文化娱乐活动，活跃辖区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二、全民健身

为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目前，已具备推行全民健身的工作队伍，在全区开展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

三、基层文化投入

统筹组织全区大型文化活动，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文艺比赛，协助全区 12 条街道及辖区协会开展文艺娱乐活动；开展文化宣传、出书及画册；支持免费开放 12 条街道的公共流动书库。

四、扫黄打非

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推动辖区内歌舞（游艺）娱乐行业、网吧行业转型升级，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开展市场法规培训，查处辖区内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成立综合执法大队，已组建专业执法队伍，落实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净化文化市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文化活动	大型广场文化活动 30 场	100%
2	全民健身	打造武汉微马健身项目	100%
3	基层文化投入	参加文艺团队比赛 5 场	100%

4	扫黄打非	市场法规培训、安全生产	100%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29.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30.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1.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4.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6.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3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

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助学金(款):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5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5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5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5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5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6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6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6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6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6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6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6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6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7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7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

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7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711026

